

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补充审议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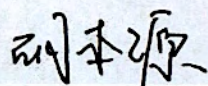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子公司采购用电较预计有所增加主要系原料充足、产量增加、生产期延长以致用电增加，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交易定价原则与前期一致，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补充审议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定价，遵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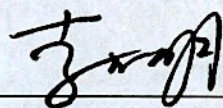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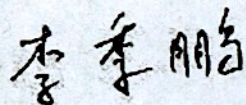
胡本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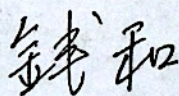
李重伟



李大明



李季鹏



钱 和

2021年3月25日